

附表

專案缺工就業獎勵試辦實施要點
缺工工作適用範圍

編號	適用對象	適用條件	薪資基準	特定地區	適用期間
1	旅宿業	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向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提送之旅宿業房務員、清潔人員專案求才職缺，且雇主於台灣就業通網站刊登專案求才者。	1. 工作地點於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及新竹市者，每月經常性薪資新臺幣三萬元以上。 2. 工作地點於其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轄區，每月經常性薪資新臺幣二萬八千元以上。	地區別1	自112年5月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
地區別1	(1)新北市石碇區、坪林區、平溪區、雙溪區、烏來區。 (2)桃園市復興區。 (3)新竹縣五峰鄉、尖石鄉。 (4)苗栗縣泰安鄉、南庄鄉、獅潭鄉。 (5)臺中市和平區。 (6)南投縣中寮鄉、仁愛鄉、信義鄉。 (7)嘉義縣番路鄉、大埔鄉、阿里山鄉。 (8)臺南市楠西區、南化區、左鎮區、龍崎區。 (9)高雄市田寮區、六龜區、甲仙區、那瑪夏區、桃源區、茂林區。 (10)屏東縣滿洲鄉、泰武鄉、春日鄉、獅子鄉、牡丹鄉、琉球鄉。 (11)宜蘭縣大同鄉、南澳鄉。 (12)花蓮縣。 (13)臺東縣。 (14)澎湖縣。 (15)金門縣。 (16)連江縣。				自112年5月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